

附件 5

# 《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技术通则》 标准编制说明

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技术通则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11 月 7 日

## 1、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流通备份审查通用技术要求，包括数据流通备份通用要求和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技术。本标准适用于多方数据交易、政企数据公开、多方数据共享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流通备份审查系统/平台/工具的设计、开发、运行和维护，以支持交易平台、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的监管、评估、审查。

## 2、工作简况

本标准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于2023年2月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华东师范大学牵头编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华东师范大学、XXXX、XXXX、XXXX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艳琴、金澈清、邵奇峰、勾海鹏等。

本文件于2023年2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2023年9月召开启动会和线上讨论会，牵头单位汇报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位专家和单位针对数据流通备份及审查的通用技术规范进行讨论，并对数据流通备份及审查的适用场景提出补充意见。

2023年10月，起草组完成标准文本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数据通过流通和共享产生了更大的经济价值，为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安​​全，数据的流通共享需要被有效监管。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机制，针对数据流通过程中的重要数据备份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的整体质量、合法合规和保护数据的安全，支持数据的恢复，避免数据的泄露。

本标准通过对于数据流通备份审查通用技术要求的定义，对规范化的数据流通和交易有指导意义。本标准包含数据流通备份通用要求和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技术两部分。其中，数据流通备份通用要求定义了与数据流通备份相关的对象和媒体、频率和时间、完整性和一致性、数量和可恢复性等内容。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技术指明了与数据流通备份相关的数据来源、数据质量、数据描述、数据完整性等审查技术。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是从各类型企业、数据运营厂商、数据交易厂商、数据建模服务商等各类型数据企业角度出发，经过对大量相关数据流过程、内容、规范、技术的调研与分析，通过与各个企业和厂商对各自数据登记、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运营等流转阶段的工作机制、规范的讨论，最终形成的标准得到了相关数据企业和厂商的认可和验证，标准可为各类企业的数据流转审查规范提供参考。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讨论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多方数据交易、政企数据公开、多方数据共享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本标准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目前国外标准更多关注于数据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如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美国的《美国数据隐私和保护法案》，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

-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推广。

-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将本标准应用于多方数据交易、政企数据公开、多方数据共享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流通备份审查系统/平台/工具的设计、开发、运行和维护，以支持交易平台、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的监管、评估、审查。

-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

##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